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5破27号

申请人：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7日，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11月20日，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予以核查，会上无债权人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请。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谭江洪、任启来、熊伟3位债权人的3笔债权无异议，总金额119,457.71元。经管理人调查，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无法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亦无和解或重整的可能，依法应宣告其破产；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若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请求追加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因武汉大筑御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周 瑶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雅 宇

书 记 员 余 恋